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郑智、张博江、羿克、黄宾

二〇二二年八月